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全县 8 个乡镇场、街道，44 个政府部门、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银河路 121 号（邮编：750200，电话：0951-8061346，传真：0951-8067453，电子邮箱：hlxzfb2010@163.com）。

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机构保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机构体系建设。成立了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并明确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为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紧盯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全县确定了 52 家政务公开单位，其中乡镇场 8 家，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

44 家。下发了《贺兰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贺兰县政务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及 8 项配套制度》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规范管理。同时，要求各乡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人员 1



名。明确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监督、指导各村村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做好相关制度保障和公开平台管理维护工作，从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上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纳入绩效考核提高赋分占比。按照区、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有效调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和《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为 4%。此外，适时开展日常督查和指导，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

度高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绩效考核。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主阵地建设。鉴于旧版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已运行多年，网站技术架构和栏目设置已无法满足现今政府网络建设尤其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今年，投入资金和人力改版重建了新的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中之重特别加强



了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增加国务院文件和信息以及自治区、银川市信息转载栏目,设置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

南、年度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栏目，形成以政府信息中心为总管理员，各部门分设账号的信息公开发布群，从而升级完成了政府网站平台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的建设任务，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编制指南和目录，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年初，编制下发了《贺兰县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贺兰县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贺兰县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要求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对照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年度工作报告，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子网站全部予以公开。凡非涉密工作、非涉密文件和信息，原则上全部予以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工作尤其要注重公开。

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利用新版政府门户网站上线契机，结合政务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对全县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政务公开工作参与单位开展了一期三批次的



集中培训工作，按照责任分工，从需要公开哪些信息到如何公开并发布信息对各部门工作人员做了一次系统性的培训，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此外，建立全县政务公开工作QQ群，在线开展日常业务指导工作，获得一致好评。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16 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县人民政府文件 56 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48 条，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 条，领导讲话 16 条；公开发布预情预案、预测分析、应急演练、应急知识等政府应急信息 34 条；发布人事招考招聘、聘任公示、职务晋升、环评公示、廉租房等公示公告 34 条；及时公开全县涉农资金、涉农补贴、社会救助救济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信息 80 条；



对全县所有单位、部门及全县预算情况全部进行公开；发布权力运行责任清单 35 条；设置政府法制栏目，公开发布信息 6 条；设置人

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情况专栏，公开发布信息 24 条。主动公布书记邮箱、县长邮箱、县长热线、贺兰政务微博、12345 市民热线等政民互动、市民诉求主要途径。其中，全年共受理各类政务微博信息 1668 条，回复率 100%，办结 1625 条，办结

率为 97.42%；受理 12345 市民诉求热线和县长热线 4824 件，回复率 100%，办结 4810 件，办结率 99.7%。

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制定下发了《贺兰县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贺兰县关于建立政府及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实施方案》，明确



工作要求，实施范围、工作任务、推进步骤。召开工作动员会进行全面部署。组织举办权责清单培训班 2 次，全县 100 余人参加培训。编印《政府部门权力清

单编制指南》、《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指南》，配套编制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范本，指导清单梳理工作稳步推进。共 25 家单位（含 1 个乡镇）编制县政府部门、乡镇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发布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公开信息 35 条。共编制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各类审批类职权责任事项 21844 项，目前，已全部对外公开发布。

三是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公开2015年贺兰县财政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安排有关情况64条，包括经县人大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重点民生项目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等。全县72家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单位公开栏统一公开公布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专户收支决算情况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在内的主要财政信息，实现了全面公开。公开2016年贺兰县政府债务信息，包括2015年贺兰县政府债务限额和2016年贺兰县使用宁夏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计划项目以及贺兰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加强专项资金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全县包括农业财政、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农机购置补贴、粮食直补、农村低保、农村高龄津贴等在内的涉农专项资金信息80条；继续加大补

标题	索引号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贺兰县文联2016年预算机构职能及“三公经费”说明	640122-158/2017-00352	贺兰县文联	2017-01-16
贺兰县文联2015年决算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640122-158/2017-00351	贺兰县文联	2017-01-16
贺兰县民政局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执行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40122-115/2017-00346	贺兰县民政局	2017-01-14
贺兰县民政局2015年决算“三公”经费执行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40122-115/2017-00345	贺兰县民政局	2017-01-14
关于科协2015年“三公”经费变动的情况说明	640122-117/2016-00136	贺兰县科协	2016-12-29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640122-127/2017-00344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2017-01-14
城管大队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640122-157/2017-00342	贺兰县城管大队	2017-01-14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122-127/2017-00341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2017-01-14
贺兰县体育中心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增减变动说明	640122-111/2017-00340	贺兰县体育中心	2017-01-14
贺兰县体育中心2015年决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增减变动说明	640122-111/2017-00339	贺兰县体育中心	2017-01-14
城管大队2015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增减变动说明	640122-157/2017-00338	贺兰县城管大队	2017-01-14
贺兰县供销社2015年决算数据情况说明	640122-107/2017-00337	供销社	2017-01-14
贺兰县供销社2016年预算数据情况说明	640122-107/2017-00336	供销社	2017-01-14
2015年贺兰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变动设置和人员编制及三公...	640122-158/2017-00333	贺兰宣传部	2017-01-14
2014年贺兰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变动设置和人员编制及三公...	640122-158/2017-00332	贺兰宣传部	2017-01-14
贺兰县农发办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40122-117/2017-00331	贺兰县农发办	2017-01-14
贺兰县计生局2016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640122-137/2017-00330	贺兰县计生局	2017-01-14
贺兰县电视台2015年度部门决算通知及部门职责	640122-133/2017-00329	贺兰县电视台	2017-01-14
贺兰县生物科技园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表	640122-146/2017-00328	贺兰县生物科技园	2017-01-14
关于计生局2015年“三公”经费变动的情况说明(包括机构...	640122-137/2017-00327	贺兰县计生局	2017-01-14

财政专户收支决算情况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在内的主要财政信息，实现了全面公开。公开2016年贺兰县政府债务信息，包括2015年贺兰县政府债务限额和2016年贺兰县使用宁夏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计划项目以及贺兰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加强专项资金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全县包括农业财政、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农机购置补贴、粮食直补、农村低保、农村高龄津贴等在内的涉农专项资金信息80条；继续加大补

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方式“五公开”力度。通过不断扩大公开公示财政资金范围，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群众互相监督，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公正公平落地。

四是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保障性住房分配、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2016年，贺兰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开包括征地批复、征地公告、征地告知、“一书四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征地信息74条，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信息21条，公开各类执法监察信息28条。

二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确权颁证工作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进展情况等各类信息20余条。**三是**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及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016年，22项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79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8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项乡村规划许可证，13件商品房预售许可，159本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开公示，及时向相关企业和社会公示公布，力促各项工作公开透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县电视台、政府公示栏公示城镇廉租房及保障房2批109户，取消保障资格28户。**四是**做好招投标监督和验收工作。目前，我县纳入银川市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仅有政府采购一项，采购事项中的招投标、中标信息公开公示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内网进行公开公示。**五是**由物价部门做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公示。具体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

五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公开。整合规范投资审批事项，项目审批紧



跟区、市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步伐，有效运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有关部门同步并联和限时办理，项目备案管理涉及事项和环节大幅压减。借助“模拟审批”和“并联审批”快速办理审批手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机制，提高了办结时限。规范招投标管理，制定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贺兰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办法》、《贺兰县工程建设招标评标评委考核办法》等相关办法和制度，公开择优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重点加强标前和标后管理。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统一管理制度、投标企业不良记录公示制、招标代理由招标人、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三方考核”制和评标专家“双评价”等制度，推行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创新。

六是纵深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公开社会保险工作重大政策和事项，规范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通过社保咨询电话、12345市民诉求热线和政务微博等渠道积极回应被征地农民、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社会救助公开。**县民政部门及时公开救灾款发放对象和数量、各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农

村低保对象及保障金数量。将革命伤残人员抚恤补助标准、“三属”和红军失散人员补助标准、在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等列为长期公开对象；救灾款分配拨付全部以正式文件下发公开，各种救济、低保、优抚等民政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全部以电子台帐的形式公开。全年公示城市高龄津、农村高龄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高龄补助、农村高龄补助、医疗救助、殡葬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养育津贴、农村五保供养等 11 类社会救助信息 100 余条，婚姻登记，社团管理、区划地名、殡葬管理等 4 类社会事务信息 10 条，双拥工作信息 10 条，社会组织 11 条，老龄工作信息 4 条。**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县教育局通过贺兰教育网重点对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聘、招生考试、学区划片管理、教育督导等信息主动公开，对区、市、县三级政府“为民办实事”中涉及学校扩容提质、



学生救助、就近入学、教育重点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公示；对规范性文件和教育政策类信息全文公开。2016年，共公开发布各类教育信息414条。**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积极落实



医疗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疾病控制和预防、卫生监督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公示县第

一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项目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村医补助、医院负责人考核结果等方面及时公开，在贺兰县卫生监督信息网及时发布饮用水源监测信息，征求县属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后出台了贺兰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七是加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加大环境执法、空气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利用“贺兰环保”政务微博积极回应群众投诉反馈情况。2016年，共主动公开环保公开工作动态信息16条，空气质量信息18条，行政处罚信息4条，排污费核定公告2条，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
83条。中央第八环
境保护督察组交
办群众举报环境
污染问题查处、整
改情况通报44期。
对群众来信来访



微博微信147起，区市转办件37件，政府转办件135件办理答复情况进行公示。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过程和结果，行政审批程序、时限和审批情况，污染减排、污染防治、打击违法排污以及农村环保项目等一系列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和进展情况全面公开。

八是强化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全县一般程序案件通过宁夏红盾信息网和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对全社会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2016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136起，已全部公示并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网络平台。通过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质量警示等。认真做好食品药品抽检公开工作。对210批次民生计划食品安全抽样、240批次食品抽

检、240 批次农产品抽检、47 批次药品抽检、1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结果通过网络、电视全部向社会公示。在《宁夏法制报》刊登《贺兰查处一藏身乡村酱醋黑作坊》，在多家媒体报道《贺兰县销毁两吨变质羊杂》，在《宁夏法制报》刊登《贺兰县查处一家硫磺熏制粉条作坊》等多条执法监管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 年，全县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一是强化司法监督，规范行政应诉。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转发落实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征地拆迁、兴庆区法院政府信息公开等建议书 3 份。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现象出现，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最大限度杜绝行政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发生。今年以来,全县21家执法部门均已接通“宁夏党政网综合管理平台”,共录入案件647件,发现涉嫌犯罪案件并监督立案6件。2016年,在银川市委绩效考核通报中,贺兰县“两法衔接”工作位列全市第一。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转发《自治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定》,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积极出庭应诉,并下发通报,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县政府研究重大执法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有关同志参加,认真听取和采纳合理化建议。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将国家赔偿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共承办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27件,其中,审结4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件),未审结23件,行政领导出庭应诉率100%。

二是畅通渠道,优化配置,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下发了《贺兰县人民政府相对集中复议权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了《贺兰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贺兰县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等几项工作制度,设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将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作为试点单位,实行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审查、决定统一送达,切实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2016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起,维持1起,终止1起,2起正在审理中。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 年，县人民政府共承办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 7 件，建议 8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承办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20 件，意见建议 2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提案 18 件，意见建议 1 件。其中，已落实但需长期坚持巩固的提案 5 件。其余 2 件提案，1 件意见建议正在抓紧办理。以上事项办理情况、办理结果通过县政府办公楼外公示栏、县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政府办公室文件的方式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公示。

五、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2016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距离区、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与社会和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和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诸多问题，主要有：**一是**人员队伍力量薄弱，工作经费预算投入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比较滞后，致使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不完善；**三是**各部门对待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工作人员变动频繁，素质参差不齐，造成工作衔接落实不顺畅；**四是**集中业务培训较少，导致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高；**五是**新

版政府网站启用时间不长，应公开信息缺失较多，政务公开平台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细化措施，加强整。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细化分工，落实责任，进一步明确对口部门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完善重大政策解读机制，形成一套规范程序，重要政策出台后，及时要求政策制定者及时报送相应的政策解读文件作为配套文件，尽可能做到配套政策解读材料通俗易懂，答疑解惑，并组织人员严格把关，并及时对外公布。加强和完善政务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在新版网站建设基础上，逐步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不断查漏补缺，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力争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

（四）强化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继续巩固和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力度，保证政务公开考核在全县绩效考核工作中的分量，同时，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信息保障工作考核。

（五）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培训任务列入年度计划，适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六) 加大保障力度。加大财政资金保障、自上而下各单位人员保障力度，确保工作有经费、有人员，公开平台多样、健全。